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婷允
電話：03-3322101-5225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37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崁頂路拓寬工程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)(以上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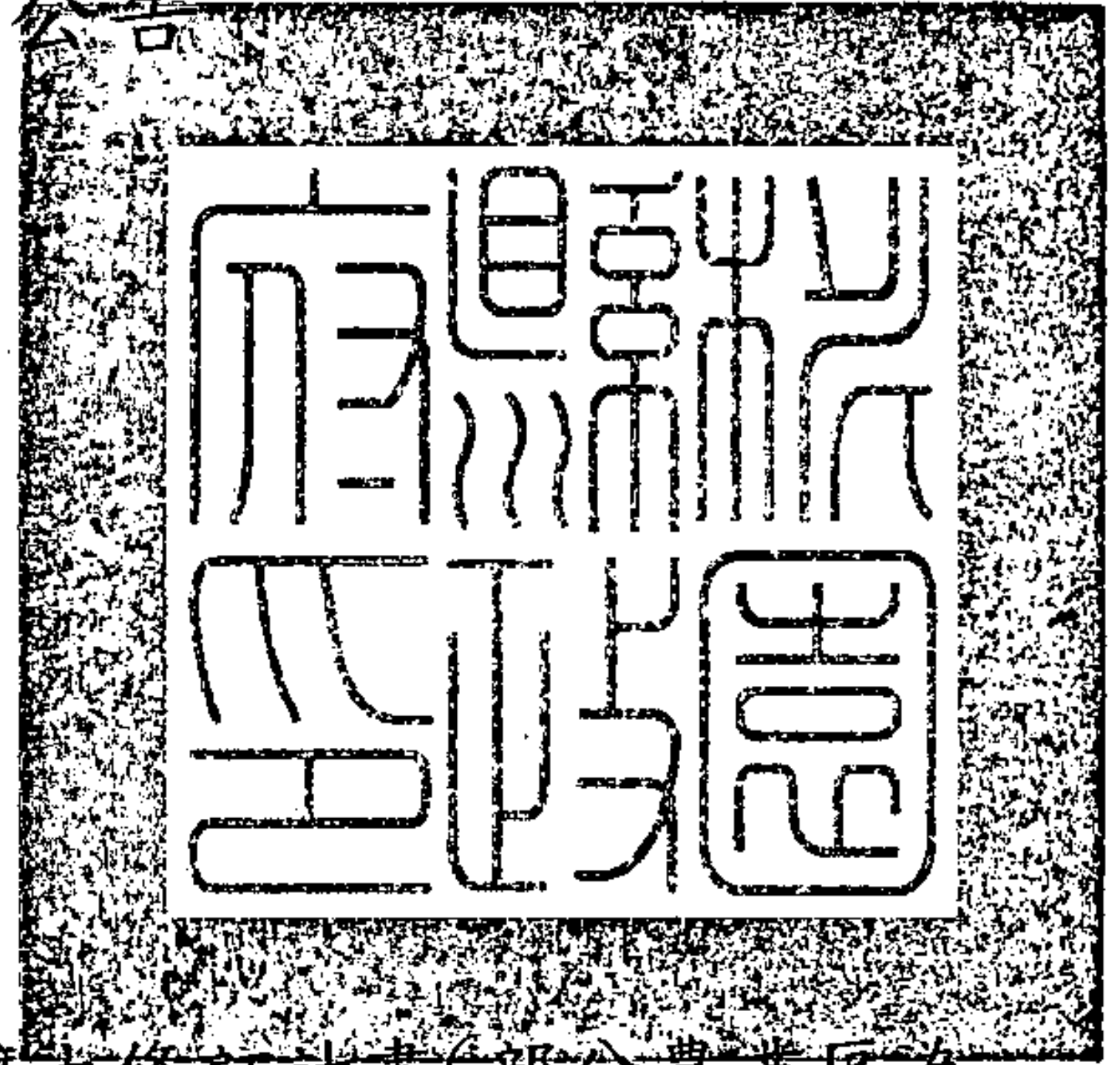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371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崁頂路拓寬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26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